

证券代码：835297

证券简称：东杨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2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陆献华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银行授信贷款额度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并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作为本次授信贷款抵押担保；该项银行

贷款利率不超过 4.55%，按月结息，本金在授信额度内随借随还，利息根据实际借款时间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罗佳、潘惠荣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2 日